附件2

推荐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依据林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要求，严格履行推荐主体责任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我单位已从申报单位的科研能力、制度健全情况、信用记录，申请人与参与人资格、研究能力、科研诚信、信用记录，项目内容的真实性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项目研究的科学伦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并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项（见项目推荐汇总表）。本次推荐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尚未获得国家、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立项资助。

2.我单位按照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科研诚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做好共同出资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、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工作。对项目逾期未验收、违规和结余经费收回等工作承担归口管理责任。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